

债券代码：1980016.IB/152078.SH

债券简称：19 广水投绿色债 01/G19 水投 1

债券代码：1980358.IB/152340.SH

债券简称：19 广水投绿色债 02/G19 水投 2

债券代码：2080195.IB/152527.SH

债券简称：20 广水投绿色债 01/G20 水投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是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企业。近期工程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1年1月5日，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鸿荣投资有限公司向越秀区法院起诉工程公司，越秀区法院已于2021年5月6日开庭审理该案件，案件编码为(2021)粤0104民初13353号。

(二)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区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原告一，以下简称“鸿润公司”)、广东鸿荣投资有限公司(原告二，以下简称“鸿荣公司”)。

被告：工程公司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工程公司与鸿润公司签订《广州市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项目聘任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协议”)，约定由鸿润公司作为琶洲湾项目的经营方，负责为琶洲湾项目运营需要进行资金、设备、技术管理、开发经营等投资。

经营协议实际履行时,是由第三方鸿荣公司代表鸿润公司参与琶洲湾项目的运营筹备及后续工作。

2018年8月17日,工程公司与鸿润公司、鸿荣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广州市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项目聘任经营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经营协议,并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对于鸿润公司履行协议期间在该项目的建设投入,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依法进行。

2020年8月10日,工程公司与鸿润公司、鸿荣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广州市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项目聘任经营协议>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琶洲湾项目工程实体建设费用由广州市吉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公司”)进行审核;对于非工程实体建设费用,双方共同委托广州市财政局的审计服务定点服务商进行审核。双方将根据司法裁决结果,办理项目的清算手续。

2020年11月18日,吉光公司出具《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管理用房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就实体工程建设部分最终审定造价金额为19,873,833.30元。2020年12月10日,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南方天元所”)出具《“广州市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项目”非工程实体建设费用其他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非工程实体建设费用共计6,769,287.73元,其中无保留意见部分支出金额为2,644,287.73元,保留意见的支出金额为4,125,000.00元。另,无保留意见金额中管理咨询费仍有230,500.00元未支付。

经工程公司与鸿润公司多次协商,双方就琶洲湾项目清算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1月5日,鸿润公司和鸿荣公司向越秀区法院起诉工程公司,要求支付代垫款本金及利息并赔偿其投资收益损失合计人民币53,923,117.82元。越秀区法院已于2021年5月6日开庭审理该案件。

二、二审情况

(一) 上诉时间、当事人、请求及理由

2021年9月13日,鸿润公司与鸿荣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越秀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2.改判工程公司向鸿润公司、鸿荣公司支付代垫款本金2664.31万元(不含税)及占用代垫款期间的损失1728万元(不含税);3.改判工程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受理费(以上共计4392.31万元)。

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为工程公司应按《项目聘任协议》51%向鸿荣公司、鸿润公司赔偿款项，那么依据该逻辑，涉案项目上占地 81000 平方米的所有建设、设施、经营权、使用权等均应按该比例分配。（二）涉案项目经工程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为 BT 处理方式，故工程公司应按回购鸿荣公司、鸿润公司投入项目中的资产，支付款项 26643121.03 元。（三）工程公司应按约定支付代垫款，并支付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 17279996.79 元。

（二）受理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8 日对本案进行两次开庭审理。

三、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越秀区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定鸿润公司的项目投入款项为 2251.81 万元（管理用房项目的审定金额 1987.38 万元+非工程实体建设费用无保留意见金额 264.43 万元），由工程公司及鸿润公司参照分红比例 51:49 分摊该费用。越秀区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

1. 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工程公司向原告鸿润公司赔偿损失 1148.42 万元；
2. 驳回原告鸿润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 驳回原告鸿荣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二审判决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8 日对本案进行两次开庭审理后，对于越秀区法院在一审中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是对于一审不予支持的非工程实体建设费用中的保留意见金额 412.5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诉人鸿润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酌定支持保留意见部分金额 330 万元，按一审认定的比例 51:49 由工程公司及鸿润公司分摊该部分费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工程公司送达二审民事判决书，

具体判决如下：

1. 维持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04 民初 1335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 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04 民初 1335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3. 变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04 民初 1335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上诉人工程公司向上诉人鸿润公司赔偿损失 13167241.73 元；

4. 驳回上诉人鸿润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五、调解情况

不适用。

六、案件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案案涉管理用房工程款的债权人广州市安骏管道线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骏公司”）向越秀区法院起诉，要求工程公司及鸿润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441.51 万元及利息 33.14 万元（合计 474.65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工程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案的赔偿款项与安骏公司诉请的工程款存在关联，可能构成重复支付，工程公司向鸿润公司发送律师函，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与各方协商解决本案判决款项支付事宜，同时工程公司向越秀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复议，要求法院重新裁定安骏公司申请的保全范围应在本案判项金额内。

因此，该案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待越秀区法院进一步明晰保全范围且工程公司与鸿润公司、安骏公司明确本案款项分配事宜后，工程公司再行支付。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暂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